

证券代码：837561

证券简称：汉瑞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14 日 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561	汉瑞森	2023年3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确定，董事会编写了《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

（二）审议《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与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一致。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已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到期，为了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与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票认购合同，并可根据股票发行需要，对股票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2）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3）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4）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递交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申报、核准、备案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5）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14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12-66906096。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